

前置協商須具備文件

- (一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須本人申辦)
- (二)前置協商申請書。(表格本會提供)
- (三)債權人清冊：
 - 1、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：請債務人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(以下簡稱聯徵中心)申請，並填入此表。(表格本會提供)。
*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電話(02)23813939
 - 2、民間債權人清冊：請債務人自行填寫民間債權人清冊。
- (四)前置協商申請人財產及收支狀況說明書。(表格本會提供)
- (五)各地國稅局核發之近1個月內財產資料清單及最近2個年度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。
*請向各地國稅局申請。
- (六)近3個月之薪資證明文件(薪資單正本或薪轉存摺影本)。
無前項者，出具收入切結書。
- (七)勞保卡正本(向各地勞保局申請)。